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4）第 021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目 录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33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4〕第 0214 号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通信公司”)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所述基础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北纬通信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纬通信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已实 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1,247.24	8,055.84	33,398.78	41,454.62	65,781.51
其中：营业收入	31,247.24	8,055.84	33,398.78	41,454.62	65,781.51
二、营业总成本	24,584.47	6,289.10	25,301.88	31,590.98	49,443.07
其中：营业成本	16,084.81	3,901.34	17,712.78	21,614.12	35,86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8.66	133.72	302.78	436.50	460.30
销售费用	2,950.26	869.58	3,040.78	3,910.36	5,603.25
管理费用	5,112.91	1,456.59	4,474.04	5,930.63	7,878.02
财务费用	-412.94	-85.30	-328.10	-413.40	-493.88
资产减值损失	-89.23	13.17	99.60	112.77	13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8.81	-75.50	491.44	415.95	
三、营业利润	6,731.58	1,691.24	8,588.34	10,279.58	16,338.44
加：营业外收入	315.34		130.00	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9.57	5.99	10.00	15.99	18.11
四、利润总额	7,037.35	1,685.25	8,708.34	10,393.59	16,320.33
减：所得税费用	1,121.39	323.15	1,166.53	1,489.68	2,463.72
五、净利润	5,915.96	1,362.10	7,541.81	8,903.91	13,8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4.34	1,375.15	7,586.81	8,961.96	13,984.31
少数股东损益	-8.38	-13.05	-45.00	-58.05	-12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光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准

1、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假定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2013年1月1日已经完成，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

2、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公司管理层没有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状况和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属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准入及行业监管环境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4、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6、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营销计划及财务预算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8、本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9、本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引进能够按计划完成并按时上线，同时在预测的生命周期内运营并产生预期效益；
- 10、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4年度、2015年度

一、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2001年12月2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2号《关于同意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2日，前身为北京北纬天星科技发展中心，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合作）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傅乐民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彭伟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许建国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1年6月26日，北京北纬天星科技发展中心增资，并更名为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傅乐民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彭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许建国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现更名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6%；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潘洁出资2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75%；蒋文华出资29.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5%。2001年12月20日，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150万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并更名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傅乐民出资1,1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彭伟出资3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许建国出资3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现更名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9.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6%；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潘洁出资348.8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75%；蒋文华出资46.1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5%。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50万元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送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06年7月26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780万元。

2007年8月，根据公司2007年1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7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1,260万股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40万元。

2008年7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040万股增加至7,560万股。

2011年4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560万股变更为11,340万股。

2013年7月8日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7月26日公司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公司2014年1月3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526,438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400,000.00元，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926,438.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0001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7,926,438.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5,852,876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9号九号楼247室；注册号：110000002953730；法定代表人：傅乐民。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通信行业，主要从事移动数据增值服务业务等。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试点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8月19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

3、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乐民先生。

（二）交易简介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汇成众邦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众邦”）、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合计持有的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掌盟”）82.97%的股权。

（三）拟收购公司情况

1、历史沿革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于2007年6月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蔡红兵出资1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40%；冯利平出资1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0%；钟伟俊出资1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0%。上述设立出资业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杭金会验字（2007）第436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6.90万元，全部由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通信”）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6.90万元，其中蔡红兵出资1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70%；冯利平出资1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65%；钟伟俊出资1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65%；北纬通信出资2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杭深会验（2008）055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北纬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26.9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转让给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创投”）。

2010年8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105.1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杭深会验（2010）329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3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永辉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6.37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3.18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5%）和18.2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分别转让给北京汇成众邦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众邦”）、蔡红兵、九天盛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文化”），冯利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9474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474%）转让给蔡红兵，钟伟俊将其持有的公司1.9474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474%）转让给蔡红兵。变更后，蔡红兵出资46.57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9%；冯利平出资37.45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58%；钟伟俊出资37.45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58%；永辉创投出资35.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75%；九天文化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汇成众邦出资6.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

2014年1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6.00万元，由张苗苗、马峰、马琴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其中蔡红兵出资46.57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5%；冯利平出资37.45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8%；钟伟俊出资37.45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8%；永辉创投出资35.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31%；九天文化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2%；汇成众邦出资6.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张苗苗出资4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6%；马峰出资4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5%；马琴出资4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5%。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南方验字（2014）011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1,182.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通信服务业，主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3、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内部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三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

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400 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支付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及各分公司及员工的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价相关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50	4.75-1.90
运输设备	5	5-10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10	19.00-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六）无形资产

1、初始计量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部开发的游戏产品形成的无形资产，在游戏正式上线公测后，按照一年期限进行摊销。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①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③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向公司提供上月结算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对其进行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同时将其确认为当期收入。

公司的手机游戏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通过电信运营商结算的游戏，电信运营商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向公司提供上月结算数据，公司相关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自有平台上运营的游戏，公司每月与各个支付渠道核对上月游戏充值金额，充值金额核对无误后，按照用户上月游戏中实际消费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与与其他平台运营商合作运营的游戏，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向公司提供上月结算数据，双方核对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同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公司的移动应收平台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中国移动手机游戏基地、移动应用发行商或开发商提供的对账结算凭据，公司经核对确认后，一般系按照N+1月方式进行结算（N为自然月）确认收入。移动通信运营商或程序开发商或发行商根据合同约定当月提供上月结算数据，公司核对确认后即确认为当月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

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六）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④支付股东股利。

四、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2005。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北纬点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2093。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北纬点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121。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 2012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北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武汉	技术服务	390.00	注1
北京北纬点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移动增值服务	300.00	注2
北京九天盛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北京	移动增值服务	300.00	注 3
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创业投资	3,000.00	注 4
北纬通信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南京	建设和运营北纬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10,000.00	注 5
厦门市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厦门	游戏开发推广等	300.00	注 6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湖北北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95%	5%	100%	是
北京北纬点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		100%	是
北京九天盛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100%	是
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0%	是
北纬通信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00%	是
厦门市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80%		80%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北北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纬点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九天盛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纬通信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58		

注1: 计算机软件、通信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的零售兼批发; 增值电信服务 (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

注2: 许可经营项目: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3: 许可经营项目: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注4：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5：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通信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电视、广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房产经纪（房屋买卖代理、房屋租赁代理）。

注6：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动漫设计及其衍生品的创作；动画设计；游戏开发与推广；国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网页设计；美术设计制作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绘图；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版权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杭州	信息服务	1,500.00	注 1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3,606.12		82.97%	17.03%	100%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1：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2013 年末净资产	2013 年净利润
厦门市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8.12	-41.88

六、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传统增值业务收入、手机游戏业务收入、手机视频业务收入、移动应用平台收入等。2014、2015 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根据不同收入的盈利模式，依据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2014 年度预测收入为 41,454.62 万元，比 2013 年度 31,247.24 万元增加 10,207.38 万元，上升 32.67%。

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65,781.51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 41,454.62 万元增加 24,326.89 万元，上升 58.68%。

（1）传统增值业务收入

预测 2014 年的传统增值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630.53 万元，下降比例为 28.63%。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4,339.6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传统增值业务受到行业转型的影响，市场规模迅速萎缩，预计 2014 年营业收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5 年，传统增值业务通过加强业务转型，拓展新的合作渠道，积极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预计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

（2）手机游戏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手机游戏业务收入预测是以公司实际收入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定位、市场格局，结合市场占有率、现有游戏生命周期、在研游戏预计上线运营情况、现有联合运营合同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测算。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及预测期间游戏流水进行预测。

随着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手机游戏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继续秉承蜂巢精品网游战略，积极寻

找优秀网游产品代理发行，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公司后续会不断加强游戏产品储备，新的游戏产品会按计划上线运营，保证整体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发展。由于预测期内现有游戏《大掌门》、《妖姬三国》运营情况良好，《植物大战僵尸-All Star》、《众神之光》、《啪啪足球》、《傲娇联萌》、《阿狸农场》、《我爱大富翁》、《坦克前线》等其他新产品的也将在 2014 年下半年陆续上市运营，因此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预测 2014 年的手机游戏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959.23 万元，增长比例为 35.44%。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35,727.0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8.50%。

（3）手机视频业务收入

公司手机视频业务目前与央视国际合作运营中国移动手机视频运营动漫栏目和体育栏目，整体业务运营情况良好。动漫栏目通过重点发展客户端，提升栏目的新增订购用户，提升收入规模。体育栏目通过扩充各项综体赛事的覆盖，利用 2014 年巴西世界杯的契机，有效提升用户量及业务收入规模。

预测 2014 年的手机视频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360.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82.93%。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7,075.4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5.86%。

（4）移动应用平台业务收入

移动应用平台业务收入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掌盟运营推广移动应用平台产生的收入，预测是以杭州掌盟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定位、市场格局，结合市场占有率、现有应用平台的用户数以及后续新增用户等因素进行测算的。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及预测期间平均用户付费（AUPU 值）进行预测。

预测 2014 年的移动应用平台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945.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8.39%；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9,885.9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54%。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2 年末由功能机开发转至智能机开发后，公司的《安卓商城》平台在 2013 年智能机的安装率逐渐上升，有效激活数量及付费率也逐渐上升，运营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收入的大幅增长。根据市场运营情况，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预计每月新增有效的付费用户数将稳定持续增长，故收入也将持续上升。同时，预测期间公司的应用平台开发的广告位也将带来稳定增长的收益。

2、营业成本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21,614.12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16,084.81 万元增加 5,529.31 万元，上升 34.38%。

2015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35,860.49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 21,614.12 万元增加 14,246.37 万元，上升 65.91%。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统增值业务成本、手机游戏业务成本、手机视频业务成本、移动应用平台成本等

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计营业成本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根据不同公司的运营模式，依据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实际成本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主要成本构成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预测：

（1）产品分成、渠道合作分成成本：根据现有业务合同以及预计新增合同，按照现有及历史合同分成比例、预计产品收入规模进行预测。

（2）产品推广成本：根据目前运营产品以及在线游戏历史推广成本情况，考虑到未来变化趋势，预测年度产品运营需新增推广成本进行预测。

（3）联合运营分成成本：根据现有及预计新增联合运营合同，按照现有及历史联合运营合同分成比例、预计产品收入规模进行预测。

（4）服务器租赁成本：根据预测年度所运营产品计划使用服务器数量、带宽、机柜以及其他增值服务所需支付的成本进行预测。

（5）折旧成本：根据现有固定资产情况，预测年度产品运营所需新增固定资产数量、原价，按照公司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6）自主研发游戏成本：自主开发游戏产品根据预测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成本、预计上线时间，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在摊销期限内进行摊销。

（7）版权费成本：版权费成本根据现有版权合同及预计新增版权合同，按照现有及历史联合运营合同版权购买金额、分成比例、预计产品收入规模进行预测。

（8）运营人员薪酬：根据产品运营人员编制以及未来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2014 年 6 月实行“营改增”后，传统增值业务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将会减少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

2014 年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50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502.16 万元，同比减少 53.50%。2015 年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30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数增加 23.80 万元，同比增长 5.45%。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销售费用为基础，结合销售收入、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以及销售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等进行预测的。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及员工人数变化等因素对预测期间的人工费用进行预测；差旅费是根据公

司销售薪酬政策及销售人员差旅费用控制标准进行的预测；广告宣传费是以以前年度的广告宣传费为基础，结合销售收入、以前年度广告宣传费用水平以及根据 2014、2015 年度公司计划的广告投放情况进行预测的。

2014 年预测销售费用 3,910.36 万元，较 2013 年预计增加 960.10 万元，同比增加 32.54%。2015 年预测销售费用 5,603.25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数增加 1,692.89 万元，同比增加 43.29%。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管理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及员工人数变化等因素对预测期间的人工费用进行预测。

2014 年预测管理费用 5,930.63 万元，较 2013 年预计增加 817.72 万元，同比增长 15.99%。2015 年预测管理费用 7,878.02 万元，较 2014 年预计数增长 1,947.39 万元，同比增长 32.84%。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收入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现金流和预计存款利率进行预测。手续费主要是汇款手续费、工本费，分别根据汇款手续费等规定及上年实际发生数预测。本公司 2014 年预测财务费用-413.40 万元，较 2013 年预计减少 0.46 万元，同比减少 0.11%。2015 年预测财务费用-493.88 万元，较 2014 年预计数减少 80.48 万元，同比减少 19.47%。

7、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预测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数及 2013 年、2014 年 1-3 月应收款项的周转情况、回款情况，以及预测的收入情况等因素来测算的。

2014 年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112.77 万元，较 2013 年实际-89.23 万元增加 202.00 万元。

2015 年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134.89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 112.77 万元增加 22.12 万元。

8、投资收益

2014 年度投资收益系根据已发生的理财收益情况以及参股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情况进行预测，2015 年度由于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未做该项预测。

2014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为 415.95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 68.81 万元增加 347.14 万元，同比增长 504.49%。

9、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为 130.00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315.34 万元减少 185.34 万元，同比下降 58.77%。

由于营业外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因此 2015 年未做该项预测。

对于政府补助，系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根据文件内容以及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等进行预测。对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

10、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1,489.68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1,121.39 万元增加 368.29 万元，同比上升 32.84%。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2,463.72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 1,489.68 万元增加 974.04 万元，同比上升 65.39%。

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的利润总额和法定税率、地方及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预测，按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适用税率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主要风险

(1) 行业政策

本公司业务中的手机游戏业务所属的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共同监管。由于相关监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力度，针对游戏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经营场所和审查备案程序等先后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将对公司发行运营游戏产生影响。本公司业务中的移动应用平台业务由于近年相关监管部门逐渐重视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针对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移动应用及网络游戏的开发、出版、运营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管理及审查等监管措施。若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及手机软件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手机游戏行业、移动应用近年来蓬勃发展，市场容量不断增加。从而吸引了更多参与者进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分流公司原有用户群。

(3) 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具备一支素质高、专业性强的人才队伍，形成了较强的人才优势。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对策

面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风险，公司准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积极应对：

（1）针对行业政策风险：

深入了解宏观经济政策的运行方向，对市场运营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使管理与监管导向一致，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以保证现有业务资质的持续健康和业务的顺利开展。

（2）针对市场风险：

加大营销力度，建立并深入建立产品口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建立良好的市场信誉。

（3）针对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建立绩效和回报紧密挂钩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分配公平性，建立并完善多向的职业发展阶梯、提升管理层的技能培训，减少关键人员的流失。

八、 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